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盾律师事务所
ZHONGDUN LAW OFF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6-7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701965、58701975、58702590 传真：010-58701238
网址：www.zhongdunlawyer.com

2024 年 5 月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上述列明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信息的真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发表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均保持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公司的上述保证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

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或文件，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以及核对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显示的姓名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记载的姓名信息是否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指派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予以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2024年5月13日14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A座10层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刚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690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2453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6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53911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建锋

经办律师 (签字): 郭聪

经办律师 (签字): 韩超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